

附件 1:

全国农村可再生能源 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5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报 表 目 录.....	2
三、调查表式.....	3
(一) 管理推广机构情况 (农市 (科教能) 1 表)	3
(二) 服务体系情况 (农市 (科教能) 2 表)	4
(三) 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情况 (农市 (科教能) 3 表)	6
(四) 户用沼气池情况 (农市 (科教能) 4 表)	8
(五) 沼气工程情况 (农市 (科教能) 5 表)	9
(六) 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情况 (农市 (科教能) 6 表)	12
(七) 省柴节煤灶与节能炕情况 (农市 (科教能) 7 表)	14
(八) 节能炉与燃池情况 (农市 (科教能) 8 表)	15
(九) 太阳能热利用情况 (农市 (科教能) 9 表)	16
(十) 小型电源利用情况 (农市 (科教能) 10 表)	18
(十一) 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农市 (科教能) 11 表)	20
(十二) 产业发展情况 (农市 (科教能) 12 表)	22
(十三) 经费投入情况 (农市 (科教能) 13 表)	24
(十四) 农村地区能源消费情况 (农市 (科教能) 14 表)	27
四、主要指标解释.....	30
五、附录.....	37
农村地区能源消费品种填报附录.....	37
不同农区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参考数据.....	38
主要农作物秸秆可收集系数参考.....	38

一、总说明

(一) 目的和意义：为掌握全国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状况和发展趋势，为各级领导和政府管理部门制定方针、政策和编制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提供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和农业部门工作实际的需要，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 统计对象和调查范围：调查对象为与调查内容有关的所有机构和全体农户。调查范围是本系统所属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能源办公室，通过以下三种渠道取得资料：一是行政记录；二是县级农村能源办公室；三是有关横向部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农业部。

(三) 主要指标内容：管理推广机构、服务体系、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户用沼气池、沼气工程、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省柴节煤炉灶与节能炕、节能炉与燃池、太阳能热利用、小型电源、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经费投入和农村地区能源消费情况等报表。

(四) 调查频率：本报表制度为年报，一年一次。

(五) 调查方法：全面调查。

(六) 报送方式和时间要求：农村可再生能源统计报表上报份数为一式二份，于翌年一月十五日前将汇总表和电子报表报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能源生态处。

(七) 统计资料公布时间和范围：农村可再生能源统计表每年 7 月公布，公布范围为全国各级农村能源部门。

(八) 统计资料公布内容：全国农村可再生能源统计汇总表。

(九) 统计资料公布频率和方式：农村可再生能源统计表每年公布一次，公布方式为印刷分发。

(十) 统计资料共享：农村可再生能源统计调查获得的数据不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

(十一) 本报表制度中的计量单位只用于省级汇总。

(十二) 《全国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统计报表制度》的解释权由农业部科教司处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可再生能源统计年报汇总表由农业部统一印发，统计时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 报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农市(科教能)1表	管理推广机构情况	年报	全部县级农村能源建设单位	各省(区、市)省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月15日以前,电子邮件	3
农市(科教能)2表	服务体系情况	年报	全部县级农村能源建设单位	各省(区、市)省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月15日以前,电子邮件	4
农市(科教能)3表	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情况	年报	全部县级农村能源建设单位	各省(区、市)省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月15日以前,电子邮件	6
农市(科教能)4表	户用沼气池情况	年报	全部县级农村能源建设单位	各省(区、市)省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月15日以前,电子邮件	8
农市(科教能)5表	沼气工程情况	年报	全部县级农村能源建设单位	各省(区、市)省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月15日以前,电子邮件	9
农市(科教能)6表	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情况	年报	全部县级农村能源建设单位	各省(区、市)省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月15日以前,电子邮件	12
农市(科教能)7表	省柴节煤灶与节能炕情况	年报	全部县级农村能源建设单位	各省(区、市)省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月15日以前,电子邮件	14
农市(科教能)8表	节能炉与燃池情况	年报	全部县级农村能源建设单位	各省(区、市)省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月15日以前,电子邮件	15
农市(科教能)9表	太阳能热利用情况	年报	全部县级农村能源建设单位	各省(区、市)省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月15日以前,电子邮件	16
农市(科教能)10表	小型电源利用情况	年报	全部县级农村能源建设单位	各省(区、市)省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月15日以前,电子邮件	18
农市(科教能)11表	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年报	全部县级农村能源建设单位	各省(区、市)省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月15日以前,电子邮件	20
农市(科教能)12表	产业发展情况	年报	全部县级农村能源建设单位	各省(区、市)省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月15日以前,电子邮件	22
农市(科教能)13表	经费投入情况	年报	全部县级农村能源建设单位	各省(区、市)省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月15日以前,电子邮件	24
农市(科教能)14表	农村地区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全部县级农村能源建设单位	各省(区、市)省级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月15日以前,电子邮件	27

三、调查表式

管理推广机构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能）1 表

制 定 机 关：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5]164 号

有 效 期 至：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甲	代码 乙	计量单位 丙	数量 1
一、机构	—	—	
合计	01	个	
省级	02	个	
地(市)级	03	个	
县级	04	个	
乡级	05	个	
二、工作人员	—	—	
合计	06	人	
1.按行政区划分	—	—	
省级	07	人	
地(市)级	08	人	
县级	09	人	
乡级	10	人	
2.按文化程度分	—	—	
本科及以上	11	人	
大专	12	人	
高中及以下	13	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指标平衡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

服务体系情况

表 号： 农市（科教能）2 表

制 定 机 关： 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 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 国统制[2015]164 号

有 效 期 至： 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省级实训基地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01	个	
从业人员	02	人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03	个	
从业人员	04	人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05	个	
从业人员	06	人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07	个	
从业人员	08	人	
二、地（市）级服务站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09	处	
从业人员	10	人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11	处	
从业人员	12	人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13	处	
从业人员	14	人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15	处	
从业人员	16	人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三、县级服务站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17	处	
从业人员	18	人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19	处	
从业人员	20	人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21	处	
从业人员	22	人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23	处	
从业人员	24	人	
四、乡村服务网点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25	处	
从业人员	26	人	
覆盖范围	27	万户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28	处	
从业人员	29	人	
覆盖范围	30	万户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31	处	
从业人员	32	人	
覆盖范围	33	万户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34	处	
从业人员	35	人	
覆盖范围	36	万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指标平衡关系：01+03-05=07；02+04-06=08；09+11-13=15；10+12-14=16； 17+19-21=23；18+20-22=24；25+28-31=34；
26+29-32=35； 27+30-33=36。

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能）3 表

制 定 机 关：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5]164 号

有 效 期 至：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合计	—	—	
培训	—	—	
其中：年初数	01	人次	
当年培训	02	人次	
累计培训	03	人次	
职业技能鉴定	—	—	
其中：年初数	04	人次	
当年鉴定	05	人次	
年末累计	06	人次	
持证人数	07	人	
一、沼气生产工	—	—	
培训	—	—	
其中：年初数	08	人次	
当年培训	09	人次	
累计培训	10	人次	
职业技能鉴定	—	—	
其中：年初数	11	人次	
当年鉴定	12	人次	
年末累计	13	人次	
持证人数	14	人	
二、沼气物管员	—	—	
培训	—	—	
其中：年初数	15	人次	
当年培训	16	人次	
累计培训	17	人次	
职业技能鉴定	—	—	
其中：年初数	18	人次	
年鉴定	19	人次	
年末累计	20	人次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持证人数	21	人	
三、农村节能员	—	—	
培训	—	—	
其中：年初数	22	人次	
当年培训	23	人次	
累计培训	24	人次	
职业技能鉴定	—	—	
其中：年初数	25	人次	
当年鉴定	26	人次	
年末累计	27	人次	
持证人数	28	人	
四、太阳能利用工	—	—	
培训	—	—	
其中：年初数	29	人次	
当年培训	30	人次	
累计培训	31	人次	
职业技能鉴定	—	—	
其中：年初数	32	人次	
当年鉴定	33	人次	
年末累计	34	人次	
持证人数	35	人	
五、其他农村能源利用人员	—	—	
培训	—	—	
其中：年初数	36	人次	
当年培训	37	人次	
累计培训	38	人次	
职业技能鉴定	—	—	
其中：年初数	39	人次	
当年鉴定	40	人次	
年末累计	41	人次	
持证人数	42	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指标平衡关系： 01+02=03； 04+05=06； 06≥07； 08+09=10； 11+12=13； 13≥14； 15+16=17； 18+19=20； 20≥21； 22+23=24； 25+26=27； 27≥28； 29+30=31； 32+33=34； 34≥35； 36+37=38； 39+40=41； 41≥42； 01=08+15+22+29+36； 02=09+16+23+30+37； 03=10+17+24+31+38； 04=11+18+25+32+39； 05=12+19+26+33+40； 06=13+20+27+34+41； 07=14+21+28+35+42。

户用沼气池情况

表 号： 农市（科教能）4 表

制 定 机 关： 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 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 国统制[2015]164 号

有 效 期 至： 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年初数	01	万户	
本年新增	02	户	
本年报废	03	户	
年末累计	04	万户	
其中：本年利用	05	万户	
年总产气量	06	万立方米	
年户均产气量	07	立方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以万户为单位的保留 4 位小数，以万立方米为单位的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指标取整数。

2.指标平衡关系：01+02-03=04；04≥05；06=05×07。

沼气工程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能）5 表

制 定 机 关：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5]164 号

有 效 期 至：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合计	—	—	
年初数	01	处	
本年新增	02	处	
本年报废	03	处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04	处	
总池容	05	万立方米	
年产气量	06	万立方米	
供气户数	07	万户	
装机容量	08	千瓦	
年发电量	09	万千瓦时	
二、处理工业废弃物工程	—	—	
年初数	10	处	
本年新增	11	处	
本年报废	12	处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13	处	
总池容	14	万立方米	
年产气量	15	万立方米	
供气户数	16	万户	
装机容量	17	千瓦	
年发电量	18	万千瓦时	
三、处理农业废弃物工程	—	—	
小计	—	—	
年初数	19	处	
本年新增	20	处	
本年报废	21	处	
年末累计	—	—	

续表 1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其中：数量	22	处	
总池容	23	万立方米	
年产气量	24	万立方米	
供气户数	25	万户	
装机容量	26	千瓦	
年发电量	27	万千瓦时	
特大型沼气工程	—	—	
年初数	28	处	
本年新增	29	处	
本年报废	30	处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31	处	
总池容	32	万立方米	
年产气量	33	万立方米	
供气户数	34	万户	
装机容量	35	千瓦	
年发电量	36	万千瓦时	
大型沼气工程	—	—	
年初数	37	处	
本年新增	38	处	
本年报废	39	处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40	处	
总池容	41	万立方米	
年产气量	42	万立方米	
供气户数	43	万户	
装机容量	44	千瓦	
年发电量	45	万千瓦时	

续表 2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中型沼气工程	—	—	
年初数	46	处	
本年新增数	47	处	
本年报废数	48	处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49	处	
总池容	50	万立方米	
年产气量	51	万立方米	
供气户数	52	万户	
装机容量	53	千瓦	
年发电量	54	万千瓦时	
小型沼气工程	—	—	
年初数	55	处	
本年新增数	56	处	
本年报废数	57	处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58	处	
总池容	59	万立方米	
年产气量	60	万立方米	
供气户数	61	万户	
装机容量	62	千瓦	
年发电量	63	万千瓦时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以万立方米为单位的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指标取整数。

2.指标平衡关系：01+02-03=04；01=10+19；02=11+20；03=12+21；04=13+22；10+11-12=13；19+20-21=22；
19=28+37+46+55；20=29+38+47+56；21=30+39+48+57；22=31+40+49+58；28+29-30=31；37+38-39=40；
46+47-48=49；55+56-57=58。

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能）6 表

制 定 机 关：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5]164 号

有 效 期 至：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合计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01	处	
总池容	02	万立方米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03	处	
总池容	04	万立方米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05	处	
总池容	06	万立方米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07	处	
总池容	08	万立方米	
村级处理系统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09	处	
总池容	10	万立方米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11	处	
总池容	12	万立方米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13	处	
总池容	14	万立方米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15	处	
总池容	16	万立方米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学校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17	处	
总池容	18	万立方米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19	处	
总池容	20	万立方米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21	处	
总池容	22	万立方米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23	处	
总池容	24	万立方米	
其他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25	处	
总池容	26	万立方米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27	处	
总池容	28	万立方米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29	处	
总池容	30	万立方米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31	处	
总池容	32	万立方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指标平衡关系：01+03-05=07；02+04-06=08；01=09+17+25；02=10+18+26；03=11+19+27；04=12+20+28；05=13+21+29；06=14+22+30；07=15+23+31；08=16+24+32；09+11-13=15；10+12-14=16；17+19-21=23；18+20-22=24；25+27-29=31。

省柴节煤灶与节能炕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能）7 表

制 定 机 关：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5]164 号

有 效 期 至：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省柴节煤灶	—	—	
年初数	01	万台	
本年新增	02	万台	
本年报废	03	万台	
年末累计	04	万台	
二、节能炕	—	—	
年初数	05	万铺	
本年新增	06	万铺	
本年报废	07	万铺	
年末累计	08	万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指标平衡关系：01+02-03=04；05+06-07=08。

节能炉与燃池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能）8 表

制 定 机 关：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5]164 号

有 效 期 至：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节能炉	—	—	
年初数	01	万台	
本年新增	02	万台	
本年报废	03	万台	
年末累计	04	万台	
二、燃池	—	—	
年初数	05	万户	
本年新增	06	万户	
本年报废	07	万户	
年末累计	08	万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指标平衡关系：01+02-03=04；05+06-07=08。

太阳能热利用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能）9 表

制 定 机 关：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5]164 号

有 效 期 至：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太阳能热水器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01	万台	
面积	02	万平方米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03	万台	
面积	04	万平方米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05	万台	
面积	06	万平方米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07	万台	
面积	08	万平方米	
二、太阳灶	—	—	
年初数	09	台	
本年新增	10	台	
本年报废	11	台	
年末累计	12	台	
三、太阳房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13	处	
面积	14	万平方米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15	处	
面积	16	万平方米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17	处	
面积	18	万平方米	
年末累计	—	—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其中：数量	19	处	
面积	20	万平方米	
户用太阳房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21	户	
面积	22	万平方米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23	户	
面积	24	万平方米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25	户	
面积	26	万平方米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27	户	
面积	28	万平方米	
太阳能校舍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29	处	
面积	30	万平方米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31	处	
面积	32	万平方米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33	处	
面积	34	万平方米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35	处	
面积	36	万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以万台、万平方米为单位的保留2位小数，其他指标取整数。

2.指标平衡关系：01+03-05=07；02+04-06=08；09+10-11=12；13+15-17=19；14+16-18=20；21+23-25=27；22+24-26=28；
29+31-33=35；30+32-34=36；13≥21+29；14≥22+30；15≥23+31；16≥24+32；17≥25+33；18≥26+34；19
≥27+35；20≥28+36。

小型电源利用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能）10 表

制 定 机 关：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5]164 号

有 效 期 至：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小型光伏发电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01	处	
装机容量	02	千瓦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03	处	
装机容量	04	千瓦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05	处	
装机容量	06	千瓦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07	处	
装机容量	08	千瓦	
二、小型风力发电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09	台	
装机容量	10	千瓦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11	台	
装机容量	12	千瓦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13	台	
装机容量	14	千瓦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15	台	
装机容量	16	千瓦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三、微型水力发电	—	—	
年初数	—	—	
其中：数量	17	处	
装机容量	18	千瓦	
本年新增	—	—	
其中：数量	19	处	
装机容量	20	千瓦	
本年报废	—	—	
其中：数量	21	处	
装机容量	22	千瓦	
年末累计	—	—	
其中：数量	23	处	
装机容量	24	千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指标平衡关系：01+03-05=07；02+04-06=08；09+11-13=15；10+12-14=16；17+19-21=23；18+20-22=24。

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能）11 表

制 定 机 关：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5]164 号

有 效 期 至：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理论资源量	—	—	
合计	01	万吨	
玉米	02	万吨	
水稻	03	万吨	
小麦	04	万吨	
其它谷物	05	万吨	
棉花	06	万吨	
油菜	07	万吨	
花生	08	万吨	
豆类	09	万吨	
薯类	10	万吨	
二、可收集资源量	—	—	
合计	11	万吨	
玉米	12	万吨	
水稻	13	万吨	
小麦	14	万吨	
其它谷物	15	万吨	
棉花	16	万吨	
油菜	17	万吨	
花生	18	万吨	
豆类	19	万吨	
薯类	20	万吨	
三、已利用量	—	—	
合计	21	万吨	
肥料化	22	万吨	
饲料化	23	万吨	
燃料化	24	万吨	
基料化	25	万吨	
原料化	26	万吨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四、秸秆热解气化集中供气	—	—	
年初数	27	处	
本年新增	28	处	
本年报废	29	处	
年末累计	30	处	
其中：运行数量	31	处	
供气户数	32	万户	
五、秸秆沼气集中供气	—	—	
年初数	33	处	
本年新增	34	处	
本年报废	35	处	
年末累计	36	处	
其中：运行数量	37	处	
供气户数	38	万户	
六、秸秆固化成型	—	—	
年初数	39	处	
本年新增	40	处	
本年报废	41	处	
年末累计	42	处	
年产量	43	吨	
七、秸秆炭化	—	—	
年初数	44	处	
本年新增	45	处	
本年报废	46	处	
年末累计	47	处	
年产量	48	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指标平衡关系：02+03+04+05+06+07+08+09+10=1；12+13+14+15+16+17+18+19+20=11；22+23+24+25+26=21；
27+28-29=30；30≥31；33+34-35=36；36≥37；39+40-41=42；44+45-46=47；24≥43+48。

产业发展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能）12 表

制 定 机 关：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5]164 号

有 效 期 至：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合计	—	—	
企业数量	01	个	
从业人员	02	人	
总产值	03	万元	
固定资产	04	万元	
利润总额	05	万元	
税金	06	万元	
一、沼气产业	—	—	
企业数量	07	个	
从业人员	08	人	
总产值	09	万元	
固定资产	10	万元	
利润总额	11	万元	
税金	12	万元	
其中：生产类企业	—	—	
企业数量	13	个	
从业人员	14	人	
总产值	15	万元	
固定资产	16	万元	
利润总额	17	万元	
税金	18	万元	
服务类企业	—	—	
企业数量	19	个	
从业人员	20	人	
总产值	21	万元	
固定资产	22	万元	
利润总额	23	万元	
税金	24	万元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二、节能炉灶炕产业	—	—	
企业数量	25	个	
从业人员	26	人	
总产值	27	万元	
固定资产	28	万元	
利润总额	29	万元	
税金	30	万元	
三、太阳能热利用产业	—	—	
企业数量	31	个	
从业人员	32	人	
总产值	33	万元	
固定资产	34	万元	
利润总额	35	万元	
税金	36	万元	
四、生物质能（不含沼气）产业	—	—	
企业数量	37	个	
从业人员	38	人	
总产值	39	万元	
固定资产	40	万元	
利润总额	41	万元	
税金	42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指标平衡关系：01=07+25+31+37；02=08+26+32+38；03=09+27+33+39；04=10+28+34+40；05=11+29+35+41；
06=12+30+36+42；07=13+19；08=14+20；09=15+21；10=16+22；11=17+23；12=18+24。

经费投入情况

表 号：农市（科教能）13 表

制 定 机 关：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5]164 号

有 效 期 至：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合计	—	—	
拨款	—	—	
合计	01	万元	
其中：沼气	02	万元	
炉灶炕	03	万元	
太阳能热利用	04	万元	
生物质能利用	05	万元	
其他	06	万元	
贷款	07	万元	
一、中央投入	—	—	
拨款	—	—	
小计	08	万元	
其中：沼气	09	万元	
炉灶炕	10	万元	
太阳能热利用	11	万元	
生物质能利用	12	万元	
其他	13	万元	
贷款	14	万元	
二、省级投入	—	—	
拨款	—	—	
小计	15	万元	
其中：沼气	16	万元	
炉灶炕	17	万元	
太阳能热利用	18	万元	
生物质能利用	19	万元	
其他	20	万元	
贷款	21	万元	

续表 1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三、地级投入	—	—	
拨款	—	—	
小计	22	万元	
其中：沼气	23	万元	
炉灶炕	24	万元	
太阳能热利用	25	万元	
生物质能利用	26	万元	
其他	27	万元	
贷款	28	万元	
四、县级投入	—	—	
拨款	—	—	
小计	29	万元	
其中：沼气	30	万元	
炉灶炕	31	万元	
太阳能热利用	32	万元	
生物质能利用	33	万元	
其他	34	万元	
贷款	35	万元	
五、乡级投入	—	—	
拨款	—	—	
小计	36	万元	
其中：沼气	37	万元	
炉灶炕	38	万元	
太阳能热利用	39	万元	
生物质能利用	40	万元	
其他	41	万元	
贷款	42	万元	

续表 2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六、用户自筹	—	—	
投资	—	—	
小计	43	万元	
其中：沼气	44	万元	
炉灶炕	45	万元	
太阳能热利用	46	万元	
生物质能利用	47	万元	
其他	48	万元	
投劳折资	49	万元	
七、其他投入	—	—	
金额	50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指标平衡关系：01=02+03+04+05+06；01=08+15+22+29+36；02=09+16+23+30+37；03=10+17+24+31+38；
04=11+18+25+32+39；05=12+19+26+33+40；06=13+20+27+34+41；07=14+21+28+35+42；08=09+10+11+12+13；
15=16+17+18+19+20；22=23+24+25+26+27；29=30+31+32+33+34；36=37+38+39+40+41；43=44+45+46+47+48。

农村地区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 农市（科教能）14 表

制 定 机 关： 农业部

批 准 机 关： 国家统计局

批 准 文 号： 国统制[2015]164 号

有 效 期 至： 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合计标准量	01	万吨标准煤	
一、农村生活用能	—	—	
小计标准量	02	万吨标准煤	
商品能源	—	—	
小计标准量	03	万吨标准煤	
煤炭	—	—	
其中：实物量	04	万吨	
标准量	05	万吨标准煤	
电力	—	—	
其中：实物量	06	万千瓦小时	
标准量	07	万吨标准煤	
成品油	—	—	
其中：实物量	08	万吨	
标准量	09	万吨标准煤	
天然气	—	—	
其中：用户数	10	万户	
使用量	11	万立方米	
标准量	12	万吨标准煤	
煤气	—	—	
其中：用户数	13	万户	
使用量	14	万立方米	
标准量	15	万吨标准煤	
液化石油气	—	—	
其中：用户数	16	万户	
使用量	17	万吨	
标准量	18	万吨标准煤	

续表 1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非商品能源	—	—	
小计标准量	19	万吨标准煤	
秸秆	—	—	
其中：实物量	20	万吨	
标准量	21	万吨标准煤	
薪柴	—	—	
其中：实物量	22	万吨	
标准量	23	万吨标准煤	
沼气	—	—	
其中：用户数	24	万户	
标准量	25	万吨标准煤	
太阳能	—	—	
其中：用户数	26	万户	
面积	27	万平方米	
标准量	28	万吨标准煤	
二、农村生产用能	—	—	
小计标准量	29	万吨标准煤	
商品能源	—	—	
小计标准量	30	万吨标准煤	
煤炭	—	—	
其中：实物量	31	万吨	
标准量	32	万吨标准煤	
焦炭	—	—	
其中：实物量	33	万吨	
标准量	34	万吨标准煤	

续表 2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成品油	—	—	
其中：实物量	35	万吨	
标准量	36	万吨标准煤	
电力	—	—	
其中：实物量	37	万千瓦小时	
标准量	38	万吨标准煤	
非商品能源	—	—	
小计标准量	39	万吨标准煤	
秸秆	—	—	
其中：实物量	40	万吨	
标准量	41	万吨标准煤	
薪柴	—	—	
其中：实物量	42	万吨	
标准量	43	万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指标平衡关系：01=02+29；02=03+19；03=05+07+09+12+15+18；19=21+23+25+28；29=30+39；30=32+34+36+38；39=41+43。

四、主要指标解释

1.管理推广机构情况

(1) **管理推广机构**：指在省、地（市）、县、乡级政府部门中设置的农村可再生能源行政管理机构及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的事业机构。在统计尺度上对于既有管理职能、又有技术推广职能的机构应按一个单位来统计其数量，而不应累加，以免发生重复；而对于兼有多种职能（如既有农村能源管理、推广职能，又具备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推广职能）的机构，统计其人员不应包括该机构全部人员，而应只统计该机构从事农村能源工作的人员。

2.服务体系情况

(1) **省级实训基地**：指受省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委托，具备一定师资力量和完善的培训设施设备、实际操作场地、考核鉴定场所、必要的专业仪器设备等；重点承担引进、试验、推广适用的农村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和适用设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新技术示范、展示、交流，培训农村能源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以及开展农村能源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的单位或组织。

(2) **县级服务站**：指受县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委托，拥有高级工以上农村能源技能人才，具备固定的服务场所、实训场地以及一定的交通工具、大型维修设备、培训和教学设备等，承担管理辖区内乡村服务网点，开展农村能源技术轮训、巡回检查、应急处理、配件供应、大修服务、新技术试验示范以及循环利用等工作，并能够自主经营、自行服务、自负盈亏的单位或组织。

(3) **乡村服务网点**：指以项目村为依托，具有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场所、服务设备设施和维修工具等，有能力为覆盖范围内农户提供农村能源服务的单位或组织。

(4) **覆盖范围**：指乡村服务网点服务区域内的农村能源利用户数。

(5) **从业人员**：包括在省级实训基地、县级服务站和乡村服务网点工作的所有管理和技术人员。

3.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情况

(1) **培训**：指所有与农村能源有关的知识教育或技能培训。

(2) **职业技能鉴定**：指对技能劳动者进行初级、中级、高级技术等级的考核，以及技师、高级技师资格的考评，属于标准参照型考试。

(3) **沼气生产工**：从事户用沼气池及沼气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启动调试等的人员。

(4) **沼气物管员**：从事户用沼气、沼气工程运行操作、设备维护、技术指导及生产经营管理的人员。

(5) **农村节能员**：从事农村生活和生产用节能设施设备建造及安装的人员。

(6) **太阳能利用工**：从事太阳能光热或光伏利用系统建造、安装和调试、维修的人员。

(7) **其他农村能源利用人员**：除了沼气生产工、沼气物管员、太阳能利用工、生物质能利用工、农村节能员外，从事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人员，目前主要是指小风电利用工、微水电利用工和生物质能利用工。

(8) **持证人数**：指持有农村能源行业特有工种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

4.户用沼气池情况

(1) **户用沼气池**：指专门为一家一户修建并使用的沼气发酵装置，这里统计的户用沼气还应包括联户沼气，以联户规模为计算依据。

(2) **本年报废数**：一是由于地震、洪水、房屋搬迁、城镇规划等客观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二是由于年久失修无法正常使用的。

5.沼气工程情况

(1) **处理农业废弃物工程**：此处不包括秸秆沼气工程。

(2) **特大型沼气工程**：同时满足厌氧消化装置总体容积不小于 5000 立方米、日产沼气体积不少于 5000 立方米；并且满足厌氧消化装置单体容积不小于 2500 立方米，或者工程配套有完整发酵原料预处理系统、进出料系统、增温保温和搅拌系统、沼气净化系统、沼气储存系统、沼气输配和利用系统、计量设备、安全保护系统、监控系统、沼渣沼液综合利用或后处理系统的沼气工程。

(3) **大型沼气工程**：同时满足厌氧消化装置总体容积不小于 500 立方米且小于 5000 立方米、日产沼气体积不少于 500 立方米且小于 5000 立方米；并且满足厌氧消化装置单体容积不少于 500 立方米且小于 2500 立方米，或者工程配套有完整发酵原料预处理系统、进出料系统、增温保温和搅拌系统、沼气净化系统、沼气储存系统、沼气输配和利用系统、计量设备、安全保护系统、沼渣沼液综合利用或后处理系统的沼气工程。

(4) **中型沼气工程**：同时满足厌氧消化装置总体容积不小于 300 立方米且小于 1000 立方米、日产沼气体积不少于 150 立方米且小于 500 立方米；并且满足厌氧消化装置单体容积不少于 300 立方米且小于 500 立方米，或者工程配套有发酵原料预处理系统、进出料系统、增温保温、回流、搅拌系统、沼气净化系统、沼气储存系统、沼气输配和利用系统、计量设备、安全保护系统、沼渣沼液综合利用或后处理系统的沼气工程。

(5) **小型沼气工程**：同时满足厌氧消化装置总体容积不小于 20 立方米且小于 600 立方米、日产沼气体积不少于 5 立方米且小于 150 立方米；并且满足厌氧消化装置单体容积不少于 20 立方米且小于 300 立方米，或者工程配套有发酵原料剂、进出料系统、增温保温、沼气净化系统、沼气储存系统、沼气输配和利用系统、计量设备、安全保护系统、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系统的沼气工程。

(6) **总池容**：指沼气工程厌氧池的池容之和

(7) **供气户数**：指沼气工程产生的沼气供给的农户数。

(8) **装机容量**：指沼气工程安装的用于沼气发电的发电机的功率。

(9) **发电量**：指沼气工程安装的沼气发电机年实际发电的度数。

6.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情况

(1) **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指结合了厌氧发酵技术的污水综合处理系统，采用“厌氧—兼性过滤—(好氧)”等工艺，多级自流、分级处理、逐段降解，实现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

(2) **总池容**：指包括截留沉砂井、一级厌氧池、二级厌氧池、兼性过滤池、好氧池等生活污水净

化沼气池组成部分的所有池容之和。

(3) **村级处理系统**：指在自然村应用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实现污水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的利用工程。

(4) **学校处理系统**：指在学校应用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实现污水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的利用工程。

7.省柴节煤灶与节能炕情况

(1) **省柴节煤灶**：是将旧式柴灶的炉膛、锅壁与灶膛之间相对距离与吊火高度、烟道和通风等设计进行了改造，增设炉篦、烟囱、保温措施和余热利用装置等，使其结构更合理，燃料燃烧更完全，热效率可达到 25% 以上。与旧式柴灶相比，省柴灶具备了“两小”（灶门和灶膛较小）、“两有”（有炉箅和烟囱）、“一低”（吊火高度较低）等优点；而且结构比较合理，有一个完整的通风系统，燃烧充分；设置了保温层，增加了拦火圈，延长了高温烟气流在灶膛里的回旋路程和时间，从而使热损失减少，热效率提高。

(2) **节能炕**：是将旧式炕进行改进设计成结构合理的新型炕，一般由炕下支柱、炕底板、炕墙、炕内支柱、炕梢阻烟墙、炕梢烟插板、炕内冷墙保温层、炕面板、炕面泥、炕檐及炕墙瓷砖等组成。使之具备炕体热能利用面积大、传热快的升温性能；使炕上、炕下、炕头、炕梢热度适宜的匀温性能；同时达到延长了散热时间的保温性能。根据与地面接触的形式，节能炕可分为落地炕和架空炕。

8.节能炉与燃池情况

(1) **节能炉**：是指以节约能源为目的，能充分燃烧燃料，提高热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农村户用商品化炉具，可分为节煤炉和高效低排放生物质炉。节煤炉是指热效率大于 45% 的煤炉，主要由炉壳、炉口、炉胆、保温材料、炉篦、炉底、灰膛、炉门、炉面板等构成。高效低排放生物质炉将生物质在炉膛内缺氧燃烧，使燃料高温裂解产生可燃气，形成一氧化碳、甲烷等可燃气体，经过多次配风，进行二次燃烧，热效率大于 30%。

(2) **燃池**：是指在供热室内地面下砌筑一个燃料燃烧室，秸秆、稻壳、锯末等燃料在燃烧室内缓慢燃烧向室内持续供热的设施，主要由池门、池体、烟道和烟筒等几部分构成。燃池建造方法简单，燃料易得、价廉，供热效果好、卫生、安全、使用时间长，可用于农村居民取暖、温室供热、大棚增温和禽蛋孵化、育雏等生活、生产领域。

9.太阳能热利用情况

(1) **太阳能热水器**：指利用太阳辐射能转换成热能，提供生活、生产用热水的装置。目前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的绝大部分采用平板集热器结构和真空管集热器两种形式。本统计中需要统计的太阳能热水器不包括城市和县城城市居民使用的情况。

(2) **太阳灶**：指能够把太阳辐射能通过反射聚光的方式直接转换为热能，供人们从事炊事活动的灶具。

(3) **太阳房**：指利用太阳能辐射进行采暖或降温的房子，通常情况下，在房屋的南面加装双层隔

热玻璃、蓄热墙或阳光间，在房屋的北面和屋顶增加保温措施，从而实现冬暖夏凉。太阳房主要应用于冬季需要采暖的北方和高寒地区，多应用于农村民宅、中小学校、乡镇办公楼、敬老院、卫生所等。

(4) **户用太阳房**：指用于农村居民居住的太阳房。

(5) **太阳能校舍**：指用于农村中小学教学楼使用的太阳房。

10.小型电源利用情况

(1) **小型光伏发电**：指以农户或自然村落为单元，利用太阳电池有效地吸收太阳光辐射能，并使之转变为电能是直接发电方式，以解决无电地区居民照明、听广播和看电视等的用电问题。该系统为离网型独立发电系统，一般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和用电器组成。

(2) **小型风力发电**：指以农户或自然村落为单元，利用风能将空气动力转化为机械能进行发电的装置。单台装机容量小于 10 千瓦，并为离网型独立发电系统。一般由风轮、发电机、塔架、尾翼、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组、电缆、调速系统和凝土地基组成。

(3) **微型水力发电**：指以农户或自然村落为单元，将小溪、小河水（即微水能资源）的位能转换成符合民用电要求的电能设施或设备组成的系统。单台装机容量小于 100 千瓦，并为离网型独立发电系统。一般由蓄水引水建筑、微水电站和供电系统三部分组成。

11.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1) **理论资源量**：根据作物产量和草谷比计算得到的农作物秸秆年总产量,表明理论上该地区每年可能产生的秸秆资源量。

(2) **草谷比**：指农作物单位面积地上部秸秆产量与籽粒产量的比值，通常按风干重（含水量为 15%）计。我国不同地区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参考数据见附录。

(3) **其他谷物**：主要指高粱、谷子和大麦三类农作物。

(4) **可收集资源量**：某一区域利用现有收集方式,获得可供实际利用的农作物秸秆量。

(5) **可收集系数**：某一区域某种农作物秸秆可收集资源量与理论资源量的比值。可通过实地调查农作物割茬高度占作物株高的比例和秸秆枝叶损失率计算，主要农作物秸秆可收集系数参考见附录。

(6) **肥料化利用量**：主要指通过秸秆直接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生产有机肥技术途径消纳利用的秸秆量。

(7) **饲料化利用量**：主要指通过青（黄）贮技术、碱化/氨化技术、压块饲料（包括颗粒饲料）加工技术、揉搓丝化加工技术、蒸汽爆破技术途径发展秸秆养畜消纳利用的秸秆量。

(8) **燃料化利用量**：主要指通过秸秆固化成型技术、秸秆炭化技术、秸秆热解气化技术、秸秆沼气生产技术、秸秆直燃发电技术、秸秆纤维素乙醇生产技术途径以及农户生活用能消纳利用的秸秆量。

(9) **基料化利用量**：主要指通过秸秆生产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和其它栽培基质消纳的秸秆量。

(10) **原料化利用量**：主要指通过秸秆人造板材生产、秸秆复合材料生产、秸秆清洁制浆、秸秆木糖醇生产、秸秆可降解包装材料、秸秆墙体材料、秸秆盆钵、秸秆造纸、秸秆编织等技术途径消纳的秸秆量。

(11) **秸秆热解气化集中供气**:指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通过气化站在高温条件下发生热化学反应,产生可燃气通过管网向农户供应,应用于炊事等用途。通常以自然村为单元,系统规模为数十户至数百户。

(12) **运行数量**:指年持续运行时间大于6个月以上。

(13) **秸秆沼气集中供气**:指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大于总量的80%),通过消化装置厌氧发酵,产生高热值的燃气,通过管网向农户供应,应用于炊事等用途,且污染物零排放。通常以自然村为单元,系统规模为数百户。

(14) **秸秆固化成型**:指用生物质成型机将秸秆等生物质原料,在一定的压力作用下制成棒状、粒状或块状等固体成型燃料,密度可达0.8~1.4吨/立方米,燃烧特性明显改善,火力持久,炉膛温度高,而且便于运输和贮存。

(15) **秸秆炭化**:指将秸秆成型燃料等在生物质炭化炉中隔绝空气加热,生产生物炭等产品。

12. 农村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情况

农村可再生能源产业主要统计沼气、节能炉灶炕、太阳能热利用、生物质能(不含沼气)利用等四类产业。凡经营多类产品的同一法人单位,所有数据均纳入主营业务所属产业(企业)类别进行统计,不得重复统计。

(1) **沼气产业**:指参与户用沼气和沼气工程产业产前、产中、产后相关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具体分为生产类企业和服务类企业。

(2) **生产类企业**:指以沼气灶具和配套产品、工程装备、服务体系专用设备等的生产为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从事沼气施工建设、设备安装的企业。

(3) **服务类企业**:指以沼气咨询、设计、培训、运行管护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4) **节能炉灶炕产业**:指以节能炉具、省柴节煤灶、节能炕等农村生活节能设施的生产为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从事产品营销、设备安装、运行管护的企业。

(5) **太阳能热利用产业**:指以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太阳房等产品和设施的生产为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从事产品营销、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设备安装、运行管护的企业。

(6) **生物质能(不含沼气)利用产业**:指以生物质固化、气化、炭化、液化等产品和设施的生产为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从事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设备安装、运行管护的企业。

(7) **企业数量**:指以农村可再生能源有关经营活动为主营业务的单位数量,一般应为独立核算法人企业。

独立核算法人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其登记注册类型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8) **从业人员**：指当年内每天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

(9) **总产值**：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与本产业或行业相关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或各种相关支持性服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0) **固定资产**：指企业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它一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

(11) **利润总额**：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一定时期内实现的盈亏相抵后的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它等于营业利润加上补贴收入加上投资收益加上营业外净收入再加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2) **税金**：指税负对应的金额。税负也称为税收负担率，是应交税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在本报表制度中该指标统计对象为独立核算法人企业。

13. 经费投入情况

(1) **中央投入**：指国家对于农村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资金投入。如：农村沼气项目的中央资金，申请到其他国家部委的专项资金贷款等等。

(2) **省级投入**：指省级（包括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对于农村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资金投入。如农村沼气项目的省级配套资金、申请到省级其他部门给予的扶持资金等。

(3) **地级投入**：指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于农村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资金投入。如农村沼气项目配套资金投入、其他农村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资金投入以及市级农村可再生能源管理部门的工作经费投入（职工工资、福利除外）。

(4) **县级投入**：指县级（包括扩权县）行政机构对于农村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资金投入。如农村沼气国债项目配套资金投入和县级农村可再生能源管理部门的工作经费投入（职工工资、福利除外）。

(5) **乡级投入**：指乡级对于农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资金投入和农村可再生能源从业人员的工作经费投入。

(6) **用户自筹**：指农户或企业在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中投入的资金。

(7) **折劳投资**：指在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中农户通过自己劳动替代的建设资金的投入。

(8) **其他投入**：指除上述资金投入外，争取到的用于农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各类赠款，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支持的赠款和贷款等。这项指标由省级部门负责填报。

14. 农村地区能源消费情况

不同能源消费指标按其统计范围折算实物量。

(1)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煤炭（此处指原煤）：0.7143 千克标准煤 / 千克；焦炭：0.9714 千克标准煤 / 千克；电力（等价）：0.309 千克标准煤 / 千瓦小时；成品油(此处指汽油和煤油)：1.4714 千克标准煤 / 千克；天然气：1.3300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煤气（此处指焦炉煤气）：0.6143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1.7143 千克标准煤 / 千克；薪柴：0.571 千克标准煤 / 千克；沼气：0.714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

(2) **秸秆折标准煤参考系数**：本指标包括稻秆、麦秆、玉米秆、大豆秆和棉花秆等，稻秆系数为 0.429 千克标准煤 / 千克，麦秆系数为 0.500 千克标准煤 / 千克，玉米秆系数为 0.529 千克标准煤 / 千克，大豆秆和棉花秆系数为 0.543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3) **太阳能折标准煤参考系数**：本指标包括太阳能热水器和太阳房两部分，太阳能热水器以全国年均供热节煤折算，系数为 120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太阳房以全国年均供暖节煤折算，系数为 20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五、附录

农村地区能源消费品种填报附录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煤炭	万吨	1	0.7143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焦炭	万吨	2	0.9714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电力（等价）	万千瓦时	3	0.309 千克标准煤 / 千瓦小时
成品油	万吨	4	1.4714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天然气	万立方米	5	1.3300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
煤气	万立方米	6	0.6143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万吨	7	1.7143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秸秆	万吨	8	0.429~0.543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薪柴	万吨	9	0.571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沼气	万立方米	10	0.714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
太阳能	万平方米	11	20~120 千克标准煤 / 平方米

不同农区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参考数据

主要农区	省、市、区	玉米	水稻	小麦	其它谷物	棉花	油菜	花生	豆类	薯类
华北农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山东、河南	1.73	0.93	1.34	0.85	3.99	/	1.22	1.57	1.00
东北农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	1.86	0.97	0.93	0.97	/	/	/	1.70	0.71
长江中下游农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	2.05	1.28	1.38	1.06	3.32	2.05	1.50	1.68	1.16
西北农区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52	/	1.23	1.23	3.67	/	/	1.07	1.22
西南农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1.29	1.00	1.31	0.97	/	2.00	/	1.05	0.60
南方农区	福建、广东、广西、海南	1.32	1.06	1.38	1.27	/	/	1.65	1.08	1.41

主要农作物秸秆可收集系数参考

序号	秸秆种类	留茬高度(cm)	可收集系数
1	玉米秸	机械收割 15	0.85
		人工收割 8	0.90
2	稻草	机械收割 15	0.74
		人工收割 7	0.83
3	麦秸	机械收割 15	0.73
		人工收割 6	0.83
4	其它谷物秸秆	6	0.85
5	棉秆	0	0.86
6	油菜秆	8	0.64
7	花生秧	/	0.83
8	豆类秸秆	/	0.56
9	薯类秸秆	/	0.73